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578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UANGYUANGENG

杨祖栋

戴元永

路 路

赵 宁

申嫦娥

吴 刚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4.99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2,000,8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356,955 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受理会畅通讯递交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会畅通讯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
特别提示	4
目 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22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6
第四节 持续督导.....	27
一、持续督导期间.....	27
二、持续督导方式.....	27
三、持续督导内容.....	2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8
二、律师声明.....	29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会畅通讯、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会畅通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份及明日实业 100% 股份，并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会畅通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数智源 85.0006% 股份及明日实业 100% 股份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上市公司向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的行为
数智源	指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明日实业	指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何雪萍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拟询价对象名单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及《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验资报告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02 号）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8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14 号）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博雍一号	指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美中和	指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文投资	指	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誉美中和二期	指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澜投资	指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添赢	指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日欣创	指	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	指	数智源交易对方及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数智源交易对方	指	戴元永、邵卫、颜家晓、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晟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蓉蓉、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敬庭、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指	罗德英、杨祖栋、明日欣创、杨芬、谢永斌、陈洪军
标的资产	指	数智源 85.0006% 股权及明日实业 100% 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及《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德英等关于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德英等关于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及《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与戴元永等关于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	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与罗德英等关于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菁证券	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zconf Telecom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8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月25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	300578.SZ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135.6155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1962411
法定代表人	路路
董事会秘书	路路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 4200-4201 号 275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公司电话	86-21-61321868*1872
公司传真	86-21-61321869
经营范围	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信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戴元永等 5 名自然人以及博雍一号等 7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 85.0006% 的股权，以及罗德英等 5 名自然人以及明日欣创 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智源、明日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收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即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数智源交易对方中，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戴元永、邵卫、颜家晓、苏蓉蓉4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东方网力、龙澜投资2家机构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数智源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中，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罗德英、杨祖栋、杨芬、谢永斌、陈洪军5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明日欣创1家机构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明日实业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33.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定价基准日至本次收购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5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本次收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为18.29元/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收购，数智源交易价格为39,227.79万元，其中18,541.15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调整后18.2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数智源85.0006%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0,137,315股。

本次收购，明日实业交易价格为65,000万元，其中45,500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调整后18.2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明日实业100%股份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4,876,980股。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2,409,800股，本次收购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7,424,095股。

6、锁定期安排

（1）数智源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数智源交易对方签署的《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数智源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戴元永、颜家晓、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邵卫以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数智源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 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签署的《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明日实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交易对方陈洪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谢永斌通过其持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交易对方罗德英、杨祖栋、杨芬、明日欣创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上述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均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全部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

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32,409,800 股的 20%，即不超过 26,481,96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办法》等相应规定进行询价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股份减持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46.6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186.63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3,360.00
合计	43,546.63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将依据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条款的约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数为171,356,155股，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元元	38,500,920	22.47%
2	上海会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08,120	18.27%
3	罗德英	12,166,088	7.10%
4	戴元永	6,500,346	3.79%
5	杨祖栋	5,150,057	3.01%
6	钟伟澜	3,060,000	1.79%
7	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85,459	1.45%
8	杨芬	2,239,152	1.31%
9	何雪萍	2,020,000	1.18%
10	段玉青	1,882,080	1.10%
	合计	105,312,222	61.46%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173,356,955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元元	38,500,920	22.21%
2	上海会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08,120	18.06%
3	罗德英	12,166,088	7.02%
4	戴元永	6,500,346	3.75%
5	杨祖栋	5,150,057	2.97%
6	何雪萍	4,020,800	2.32%
7	钟伟澜	3,060,000	1.77%
8	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85,459	1.43%
9	杨芬	2,239,152	1.29%
10	段玉青	1,882,080	1.09%
合计		107,313,022	61.9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775,175	64.65%	112,775,975	65.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580,980	35.35%	60,580,980	34.95%
合计	171,356,155	100.00%	173,356,95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及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

计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并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全面摊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注)	0.2955	0.2920	0.0941	0.0930

注: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当期归母净利润/本次发行前(后)的总股本,其中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系171,356,155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5、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6、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7、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博雍一号、誉美中和、晟文投资、东方网力、誉美中和二期、龙澜投资、共青城添赢及明日欣创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数智源的决策过程

2018年4月20日，数智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以及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11日，数智源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以及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明日实业的决策过程

2018年4月20日，明日实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5日，明日实业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及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议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2月24日，明日实业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98303）。本次交易对方罗德英等5名自然人以及明日欣创1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明日实业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8年12月27日，数智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91347）。本次交易对方戴元永等5名自然人以及博雍一号等7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数智源85.0006%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数智源100.00%的股权、明日实业100.00%的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会畅通讯新增注册资本35,014,295元，新增股本35,014,295股，本次收购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7,424,095元，股本变更为167,424,095股。2019年1月3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02

号《验资报告》，查验了会畅通讯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会畅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35,014,295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会畅通讯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共向 78 个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23 家，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关联方）。

2、本次发行询价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提交的有效报价文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有效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元

序号	询价对象	申报价格	认购金额
1	何雪萍	24.99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本次发行认购追加情况

由于有效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环节。根据发行方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主承销商视情况引入的其他投资者”之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拟询价对象名单的基础上，引入其他投资者。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等方式共向 80 个投资者发出《追加认

购邀请书》，包括 2019 年 9 月 16 日已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以及在追加认购期间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追加认购期间（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主承销商未收到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追加认购报价单。

4、本次发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4.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2 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
1	何雪萍	24.99	2,000,800	49,999,992
	合计	24.99	2,000,800	49,999,992

5、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49,999,992 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9 年 10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2.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16,981.00 元，会畅通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283,011.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00,8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282,211.00 元。

6、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会畅通讯向 1 名交易对方发行 2,000,8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股，发行后会畅通讯股份总数为 173,356,955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会畅通讯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2019年4月2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黄霞女士和周艳女士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9年6月27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闫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7月1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吉贝蒂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17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至7人，原副董事长黄元元女士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相关职务，辞去职务后，黄元元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杨祖栋先生、戴元永先生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吴刚先生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2019年8月30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人员变更之外，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已与数智源交易对方、明日实业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戴元永、邵卫、颜家晓、博雍一号、苏蓉蓉、东方网力、龙澜投资签署了《数智源业绩承诺协议》；与明日实业交易对方签署了《明日实业业绩承诺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会畅通讯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割过户工作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支付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继续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的协议、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承诺，出具了多项协议、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四）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畅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会畅通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畅通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会畅通讯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法律顾问认为：

1、会畅通讯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畅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会畅通讯具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

3、会畅通讯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会畅通讯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会畅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合法、有效。

4、会畅通讯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5、会畅通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日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数智源董事发生了变更并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6、会畅通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8、会畅通讯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受理会畅通讯递交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会畅通讯

证券代码：30057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会畅通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000,8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000,8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356,955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菁证券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威

项目主办人：_____

毕 晟

王隆羿

项目协办人：_____

梁劲

顾龔

孙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王 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31日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13 号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14 号报告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文智

刘炳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号);

(二)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三) 华菁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 华菁证券出具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七)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13号);

(八)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8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14号);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威

电话：021-6016 6666

项目主办人：毕晟、王隆羿

项目组成员：梁劲、顾龔、孙文、郦可

（二）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1-6881 5319

联系人：汪欣

（三）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 2888

经办律师：李珍慧、王威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文智、刘炳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